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初步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初步公佈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財務狀況表」)。

初步公佈刊發後,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一筆於初步財務狀況表中經權益扣減金額約為439,800,000港元之數(「該金額」)應予撥回,並以公平價值虧損在損益表入項處理。因此之故,本集團(i)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會錄得淨虧損約404,700,000港元,而非初步公佈內所載的溢利約35,100,000港元;及(ii)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15,500,000港元,而非初步公佈內所載的溢利約24,300,000港元。該金額是因應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提早贖回承兑票據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虧損;有關承兑票據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收購若干投資物業時發行。於上述收購完成時,所收購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較有關代價之公平價值高出約586.600,000港元,而此收購所產生之

收益之數乃視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權益項下作出之股東注資,並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錄得同數額之增幅。雖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上述收購所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是透過權益項下入賬而非在損益表處理,惟本公司獲告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金額應透過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損益表入賬,而非原來載於初步公佈內所採用的在權益項下入賬。本公司就此項更正或會引起之不便謹此致歉。

儘管如此,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所產生之收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收益約為146,800,000港元(相當於(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權益錄得之收購所產生之收益約586,600,000港元之數較(ii)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損益表扣除之公平價值虧損約439,800,000港元之數所超出的金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透過損益表扣除之公平價值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透過權益錄得之收購所產生之收益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造成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已處於最後階段。上述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最近期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須待審核程序完成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以及有關其與初步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之解釋另行刊發公佈(「經審核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及全面開支總額亦將按經審核基礎作出相應修正,以反映因應該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損益表入賬而致使之變動。上述詳情亦將於經審核業績公佈披露。倘在審核程序完成前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仍待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 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